

## §1 重要提示

-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2 独立董事事先审阅公告后，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金雪军代为行使表决权。
-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1.4 公司负责人唐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丽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2,819,664,386.57	2,068,764,825.11	36.9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361,569,500.37	365,586,579.68	-1.09
每股净资产(元)	1.189	1.024	-38.2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3,085,332.27	465.11	189.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	159.73	1381.14
本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57,651.04	8,689,358.81	-10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0	0.029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24	-
每股净资产(元)	0.000	0.029	-100.00
净资产收益率(%)	-0.016	2.403	减少5.03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016	2.002	减少0.03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币种:人民币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0,564.32	
所得税影响	8,270.9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1,400,000.00	
合计	1,448,836.3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09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宁波鑫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795,461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鑫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鑫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小川	2,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建平	1,629,989	人民币普通股

## §1 重要提示

-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3 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4 公司负责人唐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孝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辉声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10,530,584,773.80	7,037,552,185.54	49.6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3,431,189,199.56	1,973,554,616.83	73.86
每股净资产(元)	1.56	1.30	50.0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075,921.65	148.27	1223.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1223.65	
本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9,850,202.29	37,798,645.41	-7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	0.021	-8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21	-
每股净资产(元)	-0.006	0.021	-84.67
净资产收益率(%)	-1.33	1.10	减少0.4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8	1.03	减少0.5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币种:人民币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有价证券的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1,565,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27,301.31	
所得税影响	406,880.2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53,335.11	
合计	2,470,463.9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70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085,2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640,728	人民币普通股
嘉兴社会公益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广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16,4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证优势投资价值基金	5,697,8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33,462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6,6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84,3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瑞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2,184,694	人民币普通股

## 股票代码:600887 股票简称:华盛达 编号:临2007-031

##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7年10月16日下午三时半,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人员组成如下: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币种:人民币	1,514,754	人民币普通股
徐利群	1,514,754	人民币普通股
金耀	1,396,32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忠英	1,1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平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斌	8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俊杰	7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预收账款项目增加幅度较大,原因是上海新湖明珠城项目售楼款大幅度增加。
  - 2.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原因是前期对浙江证券有限公司增加1.1亿元。
  - 3.长期借款项目减少原因是偿还银行借款。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支持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控股股东拟在完成股改后,在适当的时机通过适当的方式注入控股股东的部分优质资产,此项承诺目前尚未履行。

3.4 报告期至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3.5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8日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于2007年10月16日在杭州天目山路天目家桥2号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崔先国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0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 二、审议通过《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10,530,584,773.80	7,037,552,185.54	49.6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3,431,189,199.56	1,973,554,616.83	73.86
每股净资产(元)	1.56	1.30	50.0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075,921.65	148.27	1223.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1223.65	
本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9,850,202.29	37,798,645.41	-7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	0.021	-8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21	-
每股净资产(元)	-0.006	0.021	-84.67
净资产收益率(%)	-1.33	1.10	减少0.4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8	1.03	减少0.52个百分点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70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085,2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640,728	人民币普通股
嘉兴社会公益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广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16,4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证优势投资价值基金	5,697,8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33,462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6,6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84,3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瑞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2,184,694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10,530,584,773.80	7,037,552,185.54	49.6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3,431,189,199.56	1,973,554,616.83	73.86
每股净资产(元)	1.56	1.30	50.0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075,921.65	148.27	1223.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1223.65	
本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9,850,202.29	37,798,645.41	-7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	0.021	-8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21	-
每股净资产(元)	-0.006	0.021	-84.67
净资产收益率(%)	-1.33	1.10	减少0.4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8	1.03	减少0.52个百分点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70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085,2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640,728	人民币普通股
嘉兴社会公益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广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16,4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证优势投资价值基金	5,697,8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33,462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6,6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84,3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瑞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2,184,694	人民币普通股

##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07-039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693,69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0月25日(周四)

-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因增发新股,各股东所持增发股票的限售及上市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股本比例	上市时间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38,242,164	10.48%	7,538,520	30,703,644
2	34,800,423	17.6%	7,538,520	27,261,903
3	4,620,650	2.3%	4,620,650	0
合计	77,523,237	30.48%	19,693,690	57,829,547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螺旋钢管、EWR钢管、消防用钢管、消防复合管、PE、PPR管的生产 and 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水煤浆等能源输送、供水、消防、建筑工程等领域。公司装备精良,核心设备均采用德国、美国进口设备,产品质量性推送到国际水平,目前已形成年产天然气“输气”输送等各类管道100万的生产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气哈线”“输气线”“苏丹输气”“西气东输二线”“海南南粤输气”等重点项目,集中石油、中石化、中石油等能源巨头的主要管道供应商之一。本公司资金10000万元收购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万股股权,计每股5元,收购后占金洲股份总股本的20%。

表决权: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8日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7]28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 [2007]第31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4月19日至10月10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前期完成的主要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上市公司治理活动的要求和指示精神,公司于2007年4月25日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实施本次活动的开展,并部署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工作程序和时间表。

5月6日,公司召开公司治理专题会议,要求公司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及自查事项,查找公司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开通了热线电话及网络邮箱,接受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的咨询、建议和投诉。

6月22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新湖创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通报》,并附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100项具体要求,逐条进行了对照自查,并形成了书面自查报告。

7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上报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7月5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并开始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在这一阶段,公司设置了评议电话专线,专用邮箱,在这一阶段,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议并提出了良好的建议,公司在此基础上,积极贯彻执行公司治理整改,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

8月30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新湖创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通报》(浙江证监公字[2007]119号)。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前期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从整体情况来看,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规范运作,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在以下方面仍需改进:

1、公司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比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在以下方面仍需改进:

问题二: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比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在以下方面仍需改进:

问题三: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比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在以下方面仍需改进:

问题四: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比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在以下方面仍需改进:

问题五: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比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在以下方面仍需改进:

问题六: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比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在以下方面仍需改进:

问题七: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比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在以下方面仍需改进:

问题八: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比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在以下方面仍需改进:

问题九: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比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在以下方面仍需改进:

问题十: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比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在以下方面仍需改进:

问题十一: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比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在以下方面仍需改进:

问题十二: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比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在以下方面仍需改进:

问题十三: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比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在以下方面仍需改进:

问题十四: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比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在以下方面仍需改进:

问题十五: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比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在以下方面仍需改进:

问题十六: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比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在以下方面仍需改进:

问题十七: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比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在以下方面仍需改进:

问题十八: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比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在以下方面仍需改进: